

財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第2屆112年第3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08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巷8號1樓
三、出席人員：李國隆董事長、羅光偉董事、黃廷揚董事、馬珮慈董事、李秋香董事（詳如簽到表）。
四、列席人員：無
五、主席：李國隆董事長 紀錄：李俞璇
六、報告事項：

- （一） 本次會議開會通知及議程已於112年08月09日財新北都研教育(基)字第112080901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全體董事。
（二） 本次會議討論有關提請同意續辦「112年「都愛住一起」都市更新種子培育推廣計畫」勸募活動等事宜。

七、討論事項：

- 案由一： 執行長提請同意擬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續行辦理「112年「都愛住一起」都市更新種子培育推廣計畫」勸募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會於111年度曾發起辦理「111年(都愛住一起)都市更新種子培育推廣計畫」公益勸募活動，深受民眾迴響，透過辦理免費都市更新教育，讓民眾更深入了解都市更新，今擬續行辦理「112年(都愛住一起)都市更新種子培育推廣計畫」。
- （二）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7條規定：「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另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2條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開始前二十一日，檢附下列

文件申請勸募許可。但因緊急救災申請勸募許可者，不受二十一日之限制：

1. 申請表。
2. 勸募活動計畫書。
3.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
4. 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三) 擬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續行辦理「112年「都愛住一起」都市更新種子培育推廣計畫」勸募活動，申請所需之相關資料(詳如附件勸募活動申請表、勸募活動計畫書、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九、散會：下午3時30分整。

紀錄：  (簽署)



✓主席：  (簽署)

